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TOM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3)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OM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6樓1601-05室為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為額外會議會場(「額外會議會場」)及網上方式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公布於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於相同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相同網上平台舉行)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為使混合會議過程順暢及基於可容納人數限制，主要會議地點將僅限於負責管理和協調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及／或為確保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之法定人數規定之股東及／或彼等之委任代表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高級職員出席。由於股東將不被允許於主要會議地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已安排額外會議會場容納股東親身出席。因此謹請股東於額外會議會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投票。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om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建議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者除外)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該表格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四十八小時後)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之電子地址(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四十八小時後)，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委任代表(就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之股東而言，應委任一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高級職員作為彼等之委任代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無論親身或以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委任將視作撤回論。就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如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提出要求投票表決後但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後進行)。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4
說明函件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網上混合大會方式舉行。為使混合會議過程順暢及基於可容納人數限制，主要會議地點將僅限於負責管理和協調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及／或為確保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之法定人數規定之股東及／或彼等之委任代表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高級職員出席。由於股東將不被允許於主要會議地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已安排額外會議會場容納股東親身出席。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鑑於上述原因，概無其他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親身於主要會議地點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除法定人數及有限人數之其他與會者以確保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可妥為舉行外，任何其他人士試圖親身於主要會議地點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會被阻止，而彼將不獲准進入主要會議地點。因此謹請股東於額外會議會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透過網上平台（詳情請參閱下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於主要會議地點及額外會議會場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

網上平台

除親臨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可透過網上平台（<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TOMGroupAGM2024>）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之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回。此外，網上投票環節一旦結束，登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將取代其受委代表（如有）所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臨股東週年大會或經網上途徑所作出之投票）。

網上平台允許就某一項決議案「分拆投票」，換言之，透過網上平台投票之股東無須就其全部股份以同一意向（「贊成」或「反對」）投票。如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彼只可就其獲委任為代表或公司代表之股份數目進行投票。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回。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即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下午兩時正起）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以及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有互聯網連接之地點登入。股東以及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請於https://www.tomgroup.com/zh-hk/about_investor.html參閱網上用戶指南以取得更多資料。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股東通知」）內。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非登記股東透過中介公司所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前尚未收取登入資料，應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經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登入資料

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之受委代表的電郵地址。

就有意委任代表透過網上平台代其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公司股東而言，請致電+852 2862 8555與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以作出安排。

如任何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前尚未收取登入資料，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取得協助。

一般事項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限在一個裝置上使用。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管以留待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亦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登入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股東亦應注意,為讓彼等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投票及提交問題,彼等須具備可用且穩定之互聯網連接。確保具備充足與穩定之互聯網連接屬使用者本身之責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預先提問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期間,於線上提出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英文或中文均可)。

倘任何股東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送問題,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四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止期間電郵至 AGM2024@tomgroup.com (如為登記股東,請註明印於股東通知(英文版)右上角以字母「C」開始之十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

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之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或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所有提問。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回應。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委任代表

本公司鼓勵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無論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委任將視作撤回論。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omgroup.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

- (1) 如以印本形式委任代表，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前，將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2) 如以電子形式委任代表，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前，將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發送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之電子地址；或
- (3) 如進行投票時間超過48小時，則在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後且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的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按上述方式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以查閱股東週年大會之最新資訊。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tomgroup.com)，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最新資訊。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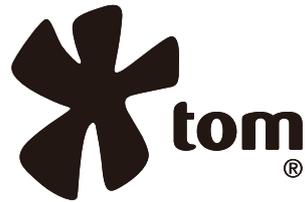
於本通函內，除另作釋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額外會議會場」	指	具有下文「股東週年大會」釋義中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6樓1601-05室(「主要會議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額外會議會場」)及透過網上平台於線上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公布於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於相同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相同網上平台舉行)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內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守則」	指	由香港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TOM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極端情況公布」	指	香港政府可於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例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所發出之「極端情況」公布
「政府」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披露易網站」	指	https://www.hkexnews.hk ，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為發佈資訊(包括發行人資訊)而設立之專用網站
「港幣」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上文「股東週年大會」釋義中所賦予之涵義
「購回授權」	指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網上平台」	指	一個互聯網平台(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TOMGroupAGM2024)，藉此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3)

董事：

陸法蘭* (主席)

楊國猛 (首席執行官)

張培薇*

李王佩玲*

沙正治#

方志偉#

陳子亮#

黎啟明^ (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6樓1601-05室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替任董事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 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發行、配發及處置數量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此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滿。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請求股東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下：

- (i) 授權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置該數量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之額外股份（該總數因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將配發或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不得較「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折讓超過10%（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有關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1)項議程；及
- (ii) 授權董事會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總數須因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股份之情況而調整）。有關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2)項議程。

就發行授權而言，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決議案之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說明函件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授權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16條，楊國猛先生、張培薇女士及沙正治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考慮並評核上述退席董事是否適合重選。提名委員會亦考慮董事會之架構及規模，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各種多元化事宜。提名委員會成員沙正治先生於審議其提名時放棄投票。

沙正治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沙正治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於評估沙正治先生的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認為沙正治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以及其現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帶來全新視野、客觀見解及獨立判斷。沙正治先生於任期內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使獨立判斷時亦無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嚴重干預。概無證據顯示其任期曾經或將會影響其持續獨立性。沙正治先生尤其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擔當主要角色，為集團之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重要任命，以獨立角度，提出富建設性及全面的意見。鑑於上述者，提名委員會信納沙正治先生的獨立性。董事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認為，儘管沙先生已長期任職，惟其仍保持獨立且具承擔，而其超過九年的任期並不會影響其獨立判斷。

上述所有退席董事一貫對其角色展示堅定承諾，能夠為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嶄新觀點及建設性意見。上述退席董事之董事會會議整體出席率約為93.3%，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出席率約為100%。

提名委員會認為楊國猛先生、張培薇女士及沙正治先生各自擁有相關才能及領導特質與董事會其他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並藉其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厚認識、多元化的才能與視野以及對董事會之投入，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此等退席董事對本集團業務之專業知識、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其商業獨覺，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提名委員會參考上市規則所載準則，並考慮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認為沙正治先生具獨立性，為董事會提供獨到見解及指導。上述所有退席董事均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發表創新觀點及提供建設性意見，且於任期內之該等會議出席率均為高，表明彼等對董事會之投入及承擔。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於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認為楊國猛先生、張培薇女士及沙正治先生藉彼等對本集團業務之廣泛及寶貴知識、才能組合與經驗以及其商業觸覺，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退席董事於董事會議上就審議彼等各自之提名時放棄討論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任何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星期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i)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為董事之書面確認；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供本公司公佈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6樓1601-05室。

股東週年大會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6樓1601-05室為主要會議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為額外會議會場及網上方式以混合會議方式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公布於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於相同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相同網上平台舉行)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0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m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om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建議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者除外)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該表格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四十八小時後)

董事會函件

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之電子地址(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四十八小時後)，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委任代表(就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之股東而言，應委任一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高級職員作為彼等之委任代表)。就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如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提出要求投票表決後但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後進行)。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無論親身或以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委任將視作撤回論。

股東亦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就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至第v頁之「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TOM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猛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提供之資料。

1. 購回授權之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58,510,558股股份。

倘第4(2)項議程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股份之數目最多可達395,851,055股，相等於通過第4(2)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股東應佔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從其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從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撥付。超出股份面值之任何購回股份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從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撥付。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適合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沒有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會將會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謂彼等目前有意或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三年三月	0.74	0.57
二零二三年四月	0.71	0.60
二零二三年五月	0.69	0.60
二零二三年六月	0.76	0.61
二零二三年七月	0.82	0.72
二零二三年八月	0.86	0.67
二零二三年九月	0.69	0.58
二零二三年十月	0.69	0.6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0.72	0.5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0.68	0.51
二零二四年一月	0.68	0.58
二零二四年二月	0.67	0.60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5	0.56

6. 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定義見守則）之股東將可能（視乎有關股東之權益之增加幅度而定）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按照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被視為擁有1,430,120,545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13%。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在現時之持股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長和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14%，而根據守則第26條之規定，長和將須對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然而，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須履行收購之責任。

7.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楊國猛

59歲，自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出任維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中華關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該等公司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周凱旋女士及Cranwood Company Limited所控制。之前，楊先生於悉尼、墨爾本及香港的Mckinsey & Company, Inc.工作超過6年，主要為電訊、電子及電子商務業界，制訂業務發展策略及提供企業改造和營運管理等方面的顧問服務。楊先生曾出任可口可樂中國有限公司大中華策略總監，並於通用電力擔任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等管理職位。彼持有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發之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和電機及電腦工程碩士學位。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30,000股股份的家族權益。

楊先生已與本集團簽訂一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之持續服務合約。楊先生之合約將持續有效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方告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之基本年薪為港幣4,710,720元及享有若干福利。此等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其個人表現、業界薪酬標準，以及市場現況而釐定。此外，彼可享有由董事會酌情於每十二個月期間發放之花紅。彼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50,000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而釐定。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並須就任何不足一年之任期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任何事項需要通知股東及概無其他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張培薇

73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紐約市Hunter College文科學士學位。彼於指導中國大陸業務發展有多年經驗。彼曾任北京東城區政協委員及北京東方廣場有限公司之董事。

張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Cranwood Company Limited、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 (「Schumann」) 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Handel」) 之董事。此外，彼亦間接擁有Schumann及Handel之股權利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為期十二個月的服務函件。除非於約滿前任何一方向對方以書面通知終止，彼之委任將於繼後以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更新。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50,000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而釐定。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並須就任何不足一年之任期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任何事項需要通知股東及概無其他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沙正治

73歲，於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〇〇四年八月四日起被調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曾於多家互聯網業務相關公司出任要職。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出任Spring Creek Ventures的合夥人，專責互聯網及寬頻網絡資源公司之初期投資及業務諮詢工作。現時，彼為多間新成立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Appstream、Armorize、E21、LiveABC、Optoplex及Mediostream）。彼亦曾任Sina.com之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彼曾任Netscape Communications貿易方案部高級副總裁，並曾於Actra Business Systems、Oracle的UNIX產品部及Wyse Technology先進系統部擔任高層職位。彼持有柏克萊加州大學電子工程及電腦科學碩士學位、Santa Clara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台灣大學電子工程科學士學位。

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沙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為期十二個月的服務函件。除非於約滿前任何一方向對方以書面通知終止，彼之委任將於繼後以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更新。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100,000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而釐定。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並須就任何不足一年之任期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任何事項需要通知股東及概無其他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TOM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6樓1601-05室為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為額外會議會場(「額外會議會場」)及網上方式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政府可於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例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發出「極端情況」公布。)於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正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於相同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相同網上平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楊國猛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培薇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沙正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通過：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處置該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可於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認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較該等本公司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A)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 (B)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及
 - (C) 釐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通過：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經不時修訂者），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承董事會命
TOM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猛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6樓1601-05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會以現場／網上混合大會方式舉行。為使混合會議過程順暢及基於可容納人數限制，主要會議地點將僅限於負責管理和協調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及／或為確保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之法定人數規定之股東及／或彼等之委任代表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高級職員出席。由於股東將不被允許於主要會議地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已安排額外會議會場容納股東親身出席。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TOMGroupAGM2024>（「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回。此外，網上投票環節一旦結束，登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將取代其受委代表（如有）所作出之投票。
2. 無論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能否親身或透過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強烈鼓勵股東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該表格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四十八小時後）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之電子地址（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四十八小時後），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委任代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無論親身或以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委任將視作撤回論。就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如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提出要求投票表決後但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後進行）。
3. 會議主席將按上市規則要求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0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發佈。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而其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5. 填妥及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 a. 如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b. 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之電子地址所收取；或
 - c.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四十八小時後進行，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按上述情況收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或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政府宣佈極端情況(政府可於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例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發出「極端情況」公布。),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聯同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股東擬提議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已載於該通函「重選退任董事」一節內。
8.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4(2)項議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
9.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二內。
10.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黃色暴雨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舉行。

然而,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於相同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相同網上平台召開。

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852) 2121 7838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tomgroup.com)以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安排之詳情。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親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本通告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